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099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2年6月28日
前製作定稿本8本（精裝本4本、平裝本4本，封面藍色）及
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
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6次(5月29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明月溫泉企業社

副本：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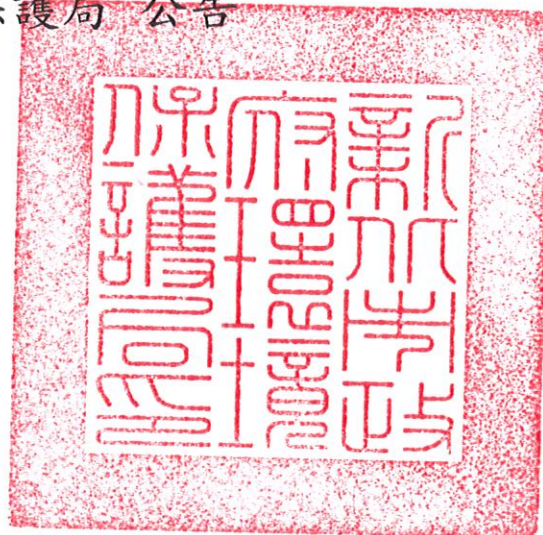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0990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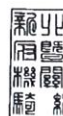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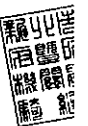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
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
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
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
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
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
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與周圍鄰近計畫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新北市區域計畫」、「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烏來區覽勝大
橋改建工程」，並無衝突且不相容等情形發生，且本
計畫營運後，與各相關計畫之執行，均有正面之影響。
故本計畫與周圍鄰近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
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氣象」、「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0.5公里內進行生態調查，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影響應屬輕微：
- (1)植物生態：計畫區及其周邊多為次生林、檳榔林、竹林以及部分原始林為主，所記錄均為一般常見的樹種或植物，並無特稀有植物。
- (2)動物生態：本計畫2季次調查所發現之保育類動物，均位於計畫區外，相距150公尺以上，大冠鷲第一季僅聽到鳴叫聲，第二季則發現在基地外西北方之調查區域，畫眉及翡翠樹蛙是出現在拉卡路9巷距離500公尺以上，由於開發區面積不大，對鳥類影響主要是棲地減少，而基地週圍環境相似度高，相對影響不大，而環紋赤蛇發現時已經路殺死亡，少量鉛色水鵝出現在南勢溪及桶後溪的河床上，都不在基地內；且計畫區及附近區域本屬人為活動較頻繁之區域，故本計畫之開發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影響應屬輕微。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氣象」、「空氣品質」、「



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屬輕微影響，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定期灑水、覆蓋、工地出入口洗掃及採低噪音機具、避開高噪音作業同時進行等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其餘項目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均為私有土地，且召開兩次說明會議，向當地居民詳細說明本開發計畫，並獲得里長及里民的支持；計畫通過後，將嚴格執行環境保護對策，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除此，本計畫將提升當地觀光品質，促進經濟發展，並將優先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故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於興建及營運時，皆無使用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第三條所規範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故本計畫於國民健康風險方面，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本計畫已由水土保持技師進行地質安全評估，業經財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完竣，符合規定(新北市水保技字第1090504300號函，詳附錄10)，並研擬設置安全監測系統(8.1.4節)，故本計畫於國民安全方面，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計畫區鄰近之擋土牆及民房，亦已委託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評估，完整報告詳附錄16，並摘錄至7.1.4節；本計畫經增設RC基樁及微型樁後，對計畫區鄰近之擋土牆及民房應無安全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開發範圍及可能影響範圍，皆位於本國境內，且經評估後對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故本計畫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承諾自設污水處理系統，處理餐廳污水及一般生活污水；經處理後之放流水質需符合本計畫自行承諾標準：化學需氧量<120 mg/L、生化需氧量<40 mg/L、懸浮固體<40 mg/L、大腸桿菌數<240,000 CFU/100ml、氨氮<8 mg/L、正磷酸鹽<3 mg/L。
2	本案營運階段備有接駁廂型車，提供旅館至立體停車場及公車總站之接駁服務，並於公司網站與宣傳文宣上標註提供接駁服務。
3	本案承諾於取得旅館登記證後之 2 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
4	本案承諾基地周邊工區銜接處 100 公尺範圍內之路段為開發單位認養之道路，將維持其路面之潔淨，使其表面不殘留明顯之砂土。
5	本案承諾營運期間於廚房集煙罩後加設油煙靜電處理器，廚房排煙經處理後排放。
6	本案施工整地工程期間，設置鄰房傾斜儀；完工後為追蹤確保建築長期之安全，設置鄰房傾斜儀、沉陷觀測點及水位觀測井。
7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8	本案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 PM _{2.5} 之監測顯示看板、噪音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
9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0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11	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旅館登記證後起算。

13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5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6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